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二、服务类别

- 1、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预算编制服务。
- 2、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预算编制电子版文件 壹套（包含PDF、GBQ文件），预算编制纸质版文件 肆套（包含成果文件、计算过程、总投资表）。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5天内。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人民币6596.29元。（暂按概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并下浮30%，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建安费为计价基数为准）

2、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汕价函[2011]288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

3、计算过程：

①工程预算编制费（不含下浮率）： $1000000\text{元} \times (3\% + 1.8\%) + (2127626.20\text{元} - 1000000\text{元}) \times (2.5\% + 1.6\%) = 9423.27\text{元}$

②工程预算编制费（下浮30%）： $9423.27\text{元} \times (1 - 30\%) = 6596.29\text{元}$

4、付款方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审定出预算编制费金额，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预算编制费；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6月17日

2、订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按酬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郑泉海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联系电话：

帐号：2003027009200103206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我司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轩**，为进一步规范我司日常工作，根据业务需要，依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要求，现委托**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人：**黄润国**，全权处理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在潮汕地区的业务，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并对其从事的相关工作负责。

授权委托范围：

- 1、代表总公司签订合同及独立开票；
- 2、代表总公司收取造价咨询费用；

此委托有效期自2025年01月起生效。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